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4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建设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齐宏”）为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建设单位，中标价为含税包干价385.80万元。

2、鉴于四川齐宏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作出一致同意的决议。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因此，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32703003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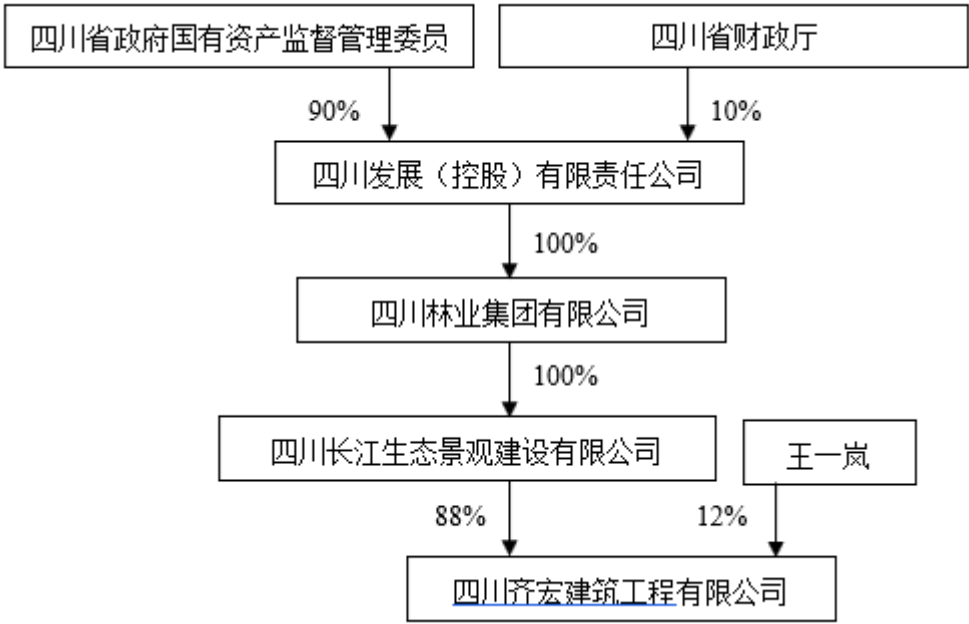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唐金矿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5号西部食品商贸城12幢4层1、2、3、4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安装及维护，机电安装；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矿山工程、隧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长江生态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8%，王一岚持股 12%。股权结构如下：



## 2、主要业务情况

四川齐宏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相关资质及经验，工程及管理人员资质齐全、经验丰富，曾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沁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屏山凤凰谷别院项目、四川格林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施工等。

四川齐宏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2.28 万元，利润总额 17.4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361.19 万元，净资产 191.43 万元。

3、四川齐宏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四川齐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德纳拟建设 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该工程基于满足 MAG1、MAG3.EX 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集中管理相关刀具工装等原因。同时，为保障本项目施工安全性以及造价公允性，加德纳前期分别聘请了专业评估单位以及专业造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工程安全性评估报告以及详尽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指导价。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加德纳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经现场比选程序，综合两轮报价、服务方案、质量管控措施、现场问答等，选定四川齐宏作为本项目拟中选建设单位，中标价为含税包干价 385.8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 1、发包方（甲方）：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2、承包方（乙方）：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加德纳 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该工程是为满足 MAG1、MAG3.EX 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

#### （三）工程交付

- 1、工程交付周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35 天内完成施工交付。
- 2、验收周期：工程施工完成且工程无质量及安全风险后 20 日内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之内。

#### （四）付款条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858,000.00 元(含 9%税的包干价)。

-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1,157,400.00 元)无息支付给乙方。
- 2、工程中全部空调管道及内机运输至工程地点，经甲方确认数量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1,157,400.00 元)给乙方。
- 3、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周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验收款(1,350,300.00 元)无息支付给乙方。
- 4、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一年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后，1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金(115,740.00 元)给乙方；在质保期满 2 年无任何质量缺陷后，1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质保金(57,870.00 元)给乙方；在质保期满 3 年无任何质量缺陷后，1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质保金（19,290.00 元）给乙方。

5、每次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还对工程技术要求及最终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检验、违约责任、保密、合同转让、分包、违约解除、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加德纳航空（成都）有限公司为满足 MAG1、MAG3.EX 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需要而建设。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021.8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主要是对以前已审批的关联借款的提取履行）。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该工程项目是为了满足生产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需要，并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